

证券代码：832176

证券简称：三扬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书面通知到公司各位董事并经各位董事签收，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取得优良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号 002975 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38,880,0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297,445.09 人民币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杨志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志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翁国

腾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翁国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陈绮玲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翁国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翁国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